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 1111688505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78號函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臺南市政府於110年12月24日以府農動字第1101554076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局長李建裕

